

The Taiwan Member Firm of
Grant Thornton International

Grant Thornton 
正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財務報表暨查核報告書

佛光人文社會學院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民國九十三學年度

(附列民國九十二學年度)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佛光人文社會學院董事會 公鑒：

佛光人文社會學院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平衡表，暨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一日至九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之九十三學年度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及現金收支概況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佛光人文社會學院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至九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九十三年九月二十四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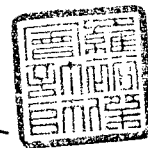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會計師查核簽證專科以上私立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本會計師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私立學校法、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及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與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佛光人文社會學院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一日至九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九十三學年度)之收支餘絀與現金流量。

正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羅 裕 傑 會計師

羅裕傑



羅 森 會計師

羅森



臺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

證書字號：

台省會證字第 2563 及第 392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四 年 十 月 十 二 日

佛光人文社會學院

平衡表

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列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資產	94.7.31 金額	93.7.31 金額	增(減)金額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	94.7.31 金額	93.7.31 金額	增(減)金額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銀行存款	\$ 85,653,942	\$ 66,507,370	\$ 19,146,572	應付款項(附註八)	\$ 81,523,555	\$ 111,527,760	\$ (30,004,205)
(附註三)				預收款項(附註九)	8,204,458	19,938,693	(11,734,235)
應收款項(附註四)	27,189,618	42,759,754	(15,570,136)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	5,492,060	5,674,143	(182,083)
預付款項(附註五)	349,824	1,447,604	(1,097,780)		95,220,073	137,140,596	(41,920,523)
其他流動資產	387,581	2,436,590	(2,049,009)				
	113,580,965	113,151,318	429,647				
基金(附註二及六)	209,436,224	205,965,520	3,470,704	其他負債			
				存入保證金	2,521,561	2,811,778	(290,217)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七)					2,521,561	2,811,778	(290,217)
土地	1,035,990,696	1,035,990,696	-	負債總計	97,741,634	139,952,374	(42,210,740)
土地改良物	49,927,310	48,936,225	991,085				
建築物	887,685,479	597,740,279	289,945,200	權益基金及餘絀(附註二及十一)			
機械儀器及設備	94,276,545	73,039,563	21,236,982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209,436,224	205,965,520	3,470,704.00
圖書及博物	85,176,936	70,968,804	14,208,132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694,828	694,828	-
其他設備	471,828,101	357,820,024	114,008,077	累積餘絀	2,388,325,871	2,057,614,406	330,711,465
未完工程	92,634,517	233,971,572	(141,337,055)	本期餘絀	345,138,216	334,182,169	10,956,047
	2,717,519,584	2,418,467,163	299,052,421	權益基金及餘絀總計	2,943,595,139	2,598,456,923	345,138,216
其他資產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附註十五)			
存出保證金(附註三及十四)	800,000	825,296	(25,296)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總計	\$ 3,041,336,773	\$ 2,738,409,297	\$ 302,927,476
其他資產合計	800,000	825,296	(25,296)				
資產總計	\$ 3,041,336,773	\$ 2,738,409,297	\$ 302,927,476				

(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及查核報告書)

製表：

辦事員劉淑欣

主辦會計：

會計釋覽

校長：

年

佛光人文社會學院

收支餘絀表

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一日至九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列九十二年八月一日至九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93學年度決算數		92學年度決算數	
	金 額	%	金 額	%
收 入				
學雜費收入(附註十二)	\$ 103,260,260	15.63	\$ 81,139,562	12.46
推廣教育收入	14,606,748	2.21	21,171,406	3.25
建教合作收入	31,506,983	4.77	37,310,593	5.73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347,719	0.05	243,065	0.04
補助及捐贈收入	498,016,501	75.40	498,677,102	76.60
財務收入	4,137,768	0.63	3,829,093	0.59
其他收入	8,629,201	1.31	8,640,491	1.33
收入合計	660,505,180	100.00	651,011,312	100.00
支 出				
董事會支出	1,587,729	0.24	1,430,936	0.22
行政管理支出(附註十三)	84,166,581	12.74	78,141,040	12.00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附註十三)	168,809,808	25.56	162,055,100	24.89
獎助學金支出	16,007,700	2.42	13,908,830	2.14
推廣教育及其他教學支出	13,254,906	2.01	21,530,643	3.31
建教合作支出	30,382,203	4.60	37,000,897	5.68
其他支出	1,158,037	0.18	2,761,697	0.43
支出合計	315,366,964	47.75	316,829,143	48.67
本期餘絀	\$ 345,138,216	52.25	\$ 334,182,169	51.33

(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及查核報告書)

製表：

辦事員劉叔欣

主辦會計：

會計主任釋覺紹

校長：

趙子

佛光人文社會學院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一日至九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列九十二年八月一日至九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93學年度	92學年度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 345,138,216	\$ 334,182,169
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支出	4,553,154	3,814,789
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8,023,858)	(7,942,921)
流動資產調整項目淨減少數	18,716,925	29,213,245
流動負債調整項目淨減少數	(12,755,421)	(6,271,846)
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入	347,629,016	352,995,436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存出保證金收現數	25,296	71,554
購置固定資產付現數	(327,254,002)	(319,239,051)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327,228,706)	(319,167,497)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代收款項(減少)增加數	(963,521)	2,034,080
存入保證金(付)收現數	(290,217)	416,012
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出)入	(1,253,738)	2,450,092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流入	19,146,572	36,278,031
加：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66,507,370	30,229,339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85,653,942	\$ 66,507,370
現金流量資訊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	\$ -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與現金支付數之調節：		
固定資產增加數	\$ 299,052,421	\$ 330,778,061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減少(增加)	28,201,581	(15,067,049)
現金支付數	\$ 327,254,002	\$ 315,711,012

(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及查核報告書)

製表：

辦事員劉叔欣

主辦會計：

會計主任釋覺紹

校長：

釋覺紹

佛光人文社會學院

現金收支概況表

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一日至九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列九十二年八月一日至九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93學年度		92學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經常門現金收入：				
學雜費收入	\$ 103,260,260	15.73	\$ 81,139,562	12.14
推廣教育收入	14,606,748	2.23	21,171,406	3.17
建教合作收入	31,506,983	4.80	37,310,593	5.58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347,719	0.05	243,065	0.04
補助及捐贈收入	498,016,501	75.88	498,677,102	74.63
財務收入	4,137,768	0.63	3,829,093	0.57
其他收入	8,629,201	1.32	8,640,491	1.29
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8,023,858)	(1.22)	(7,942,921)	(1.19)
應收預收項目調整數	3,835,901	0.58	25,156,912	3.77
經常門現金收入合計	656,317,223	100.00	668,225,303	100.00
經常門現金支出：				
董事會支出	1,587,729	0.24	1,430,936	0.22
行政管理支出	84,166,581	12.82	78,141,040	11.69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168,809,808	25.72	162,055,100	24.25
獎助學金支出	16,007,700	2.43	13,908,830	2.08
推廣教育及其他教學支出	13,254,906	2.02	21,530,643	3.22
建教合作支出	30,382,203	4.63	37,000,897	5.54
其他支出	1,158,037	0.18	2,761,697	0.41
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支出	(4,553,154)	(0.69)	(3,814,789)	(0.57)
應付預付項目調整數	(2,125,603)	(0.32)	2,215,513	0.33
經常門現金支出合計	308,688,207	47.03	315,229,867	47.17
本期經常門現金餘絀	347,629,016	52.97	352,995,436	52.83
購置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機械儀器設備	21,236,982	3.24	19,291,711	2.89
圖書及博物	15,610,451	2.38	25,685,608	3.84
其他設備	114,873,077	17.50	133,678,727	20.01
	151,720,510	23.12	178,656,046	26.74
本期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195,908,506	29.85	174,339,390	26.09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				
土地改良物	991,085	0.15	-	-
建築物	174,542,407	26.60	140,583,005	21.04
	175,533,492	26.75	140,583,005	21.04
本期現金餘絀	\$ 20,375,014	3.09	\$ 33,756,385	5.05

(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及查核報告書)

製表：

辦事員劉叔欣

主辦會計：

會計主任釋覺紹

校長：

趙平

佛光人文社會學院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組織概述與沿革

佛光人文社會學院(以下簡稱本校)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經教育部台(88)高(三)字第88054446號函許可設立，截至九十四年三月二十七日止已登記財產基金總額為貳拾陸億貳仟零玖拾萬肆仟陸佰肆拾肆元；目前分為礁溪校區及城區部，並設有人文學科系所、社會科學系所、資訊及心理與教育相關系所，共十七所十三學系。

二、重要會計事項處理依據

(一)財務報表編製依據及基礎

本財務報表係依據教育部頒「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辦理，惟部頒規定與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不同時，以部頒規定優先適用。會計基礎採權責發生制。

(二)特種基金

凡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並專戶存儲之基金皆屬之，如創校基金、退休基金、擴建校舍基金、外界捐贈獎學基金及其他指定用途基金等。本科目貸方對應科目為「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三)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依教育部所頒之「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教育部台(81)技第 15678 號函之規定，不提列折舊。修理及維修支出可延長使用年限或增加資產效能者予以資本化，否則於發生時列為當期費用。未完工程之利息支出未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予以資本化。

(四) 退休撫卹費

本校依教育部頒「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撥繳、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訂有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辦法。依該辦法規定，本校每學期於學費 2%範圍內收取教職員工退休撫卹經費，連同董事會及學校相對提撥學費 1%之經費提繳，由各私立學校共同成立之「全國性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職)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統籌管理及運用。凡符合該辦法所訂年齡及服務年資之專任教職員皆可於退休時由該基金給付一定金額之退休撫卹金。每學期提撥退休撫卹金時帳列退休撫卹費支出。

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本校約聘人員退休金係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依法提撥退休金。

(五) 權益基金

凡學校創辦時接受董事及外界之各項捐助及學校營運賸餘轉入數皆屬之，包括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及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法。

(六) 餘 絀

餘絀係各會計年度收支相抵後累積之剩餘，未轉列權益基金者；或歷年累積之短絀，未經填補者皆屬之。依私立學校法第 62 條之規定，各年度之結餘應撥充學校基金。

(七) 收入及費用

補助及捐助教學收入係於實際收款時認列，學雜費收入於註冊完成時承認；支出於權責發生時入帳。

(八) 會計估計

本校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對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九) 科目重分類

本校九十二學年度財務報表部份會計科目業經重分類，以配合九十三學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現金及銀行存款

	94 年 7 月 31 日	93 年 7 月 31 日
現 金	\$ 451,075	\$ 468,112
活期及支票存款	81,502,867	64,839,258
定期存款	4,500,000	2,000,000
	86,453,942	67,307,370
減：帳列「存出保證金」	(800,000)	(800,000)
合 計	\$ 85,653,942	\$ 66,507,370

四、應收款項

	<u>94 年 7 月 31 日</u>	<u>93 年 7 月 31 日</u>
應收票據	\$ 100,000	\$ 5,048,500
應收利息	3,448,826	2,787,444
其他應收款	23,640,792	34,923,810
合 計	<u>\$ 27,189,618</u>	<u>\$ 42,759,754</u>

五、預付款項

	<u>94 年 7 月 31 日</u>	<u>93 年 7 月 31 日</u>
預付費用	\$ 38,888	\$ 1,204,031
預付保險費	95,680	67,175
預付薪資	-	153,545
預付書報雜誌	215,256	22,853
合 計	<u>\$ 349,824</u>	<u>\$ 1,447,604</u>

六、特種基金

	<u>94 年 7 月 31 日</u>	<u>93 年 7 月 31 日</u>
設校基金	\$ 200,000,000	\$ 200,000,000
生命學所基金	330,337	327,195
宗教學所基金	479,892	118,115
語文中心基金	528,466	275,443
創新育成中心基金	2,423	78,472
鹹菜會基金	23,183	129,863
文學所基金	20,067	36,432
遊學團基金	10,513	-
培訓精英基金	8,041,343	5,000,000
合 計	<u>\$ 209,436,224</u>	<u>\$ 205,965,520</u>

七、固定資產

93 學年度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 分 類	期末餘額
土 地	\$ 1,035,990,696	\$ -	\$ -	\$ -	\$ 1,035,990,696
土地改良物	48,936,225	991,085	-	-	49,927,310
建 築 物	597,740,279	-	-	289,945,200	887,685,479
機械及儀器設備	73,039,563	21,236,982	-	-	94,276,545
圖書及博物	70,968,804	14,208,132	-	-	85,176,936
其他設備	357,820,024	14,583,047	-	99,425,030	471,828,101
未完工程	233,971,572	248,033,175	-	(389,370,230)	92,634,517
合 計	<u>\$ 2,418,467,163</u>	<u>\$ 299,052,421</u>	<u>\$ -</u>	<u>\$ -</u>	<u>\$ 2,717,519,584</u>

92 學年度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土 地	\$ 1,035,990,696	\$ -	\$ -	\$ 1,035,990,696
土地改良物	16,653,328	32,282,897	-	48,936,225
建 築 物	385,827,806	211,912,473	-	597,740,279
機械及儀器設備	56,108,398	16,931,165	-	73,039,563
圖書及博物	46,994,541	23,974,263	-	70,968,804
其他設備	220,010,215	137,809,809	-	357,820,024
未完工程	322,576,079	(88,604,507)	-	233,971,572
合 計	<u>\$ 2,084,161,063</u>	<u>\$ 334,306,100</u>	<u>\$ -</u>	<u>\$ 2,418,467,163</u>

八、應付款項

	94 年 7 月 31 日	93 年 7 月 31 日
應付費用	\$ 12,944,407	\$ 14,750,031
應付工程設備款	68,579,148	96,777,729
合 計	<u>\$ 81,523,555</u>	<u>\$ 111,527,760</u>

九、預收款項

	94 年 7 月 31 日	93 年 7 月 31 日
預收台北市文化局補助款	\$ 1,783,717	\$ 3,052,149
預收教育部補助款	1,943,472	10,371,175
預收教官薪資補助款	772,990	767,725
預收國科會專題研究等補助款	2,731,859	4,779,527
預收款－學雜費	1,900	938,117
預收款－其他	970,520	30,000
合 計	<u>\$ 8,204,458</u>	<u>\$ 19,938,693</u>

十、其他流動負債

	94 年 7 月 31 日	93 年 7 月 31 日
代收款項	\$ 4,046,722	\$ 5,010,243
暫收次學年度獎助學金補助款等	1,445,338	663,900
合 計	<u>\$ 5,492,060</u>	<u>\$ 5,674,143</u>

十一、權益基金

項 目	93 年 7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94 年 7 月 31 日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 205,965,520	\$ 8,023,858	\$ (4,553,154)	\$ 209,436,224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694,828	-	-	694,828
合 計	<u>\$ 206,660,348</u>	<u>\$ 8,023,858</u>	<u>\$ (4,553,154)</u>	<u>\$ 210,131,052</u>

(1)截至民國 94 年 7 月 31 日止，本校法人登記書之財產總額為 2,620,904,644 元，係截至民國 93 年 7 月 31 日止帳列固定資產及特種基金合計數扣除本學年將遞延費用重分類至固定資產其他設備 3,528,039 元後之金額，此項重分類之資產擬列入九十四學年度法人登記書之財產總額申報。

(2)依本校捐助章程規定，本校若辦理解散決算後，所剩財產應歸屬學校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政府之機關團體，作為辦理文教事業之用。

十二、學雜費收入

	93 學年度	92 學年度
學費收入	\$ 77,184,670	\$ 59,585,016
雜費收入	17,146,996	13,496,997
學分費收入	1,079,450	1,173,950
住宿費收入	5,649,801	5,183,934
實習費收入	2,199,343	1,699,665
合 計	<u>\$ 103,260,260</u>	<u>\$ 81,139,562</u>

本校依教育部所頒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私立學校所有收入，均應存入其在金融機構開設之專戶，提款時，應以支票為之，由校長、主辦會計人員及出納人員會同簽名或蓋章。

十三、支 出

(一)行政管理支出

	93 學年度	92 學年度
人 事 費	\$ 56,408,759	\$ 53,918,086
業 務 費	21,442,829	14,889,625
維護及報廢	5,677,207	8,812,980
退休撫卹費	637,786	520,349
合 計	<u>\$ 84,166,581</u>	<u>\$ 78,141,040</u>

(二)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93 學年度	92 學年度
人 事 費	\$ 137,653,616	\$ 127,742,195
業 務 費	28,192,790	30,846,554
維護及報廢	1,276,119	2,146,594
退休撫卹費	1,687,283	1,319,757
合 計	<u>\$ 168,809,808</u>	<u>\$ 162,055,100</u>

十四、抵質押之資產

		帳面價值	
抵質押之資產	抵質押擔保用途	94 年 7 月 31 日	93 年 7 月 31 日
定期存單	台北市政府文化局委託 經營管理履約保證金	<u>\$ 800,000</u>	<u>\$ 800,000</u>

十五、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九十三學年度已訂約而尚未支付工程款為 47,508,458 元。

佛光人文社會學院

財務報表查核注意事項說明

民國九十三學年度

佛光人文社會學院

財務報表查核注意事項說明

民國九十三年學年度

佛光人文社會學院民國九十三年學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依照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會計師查核簽證專科以上私立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予以查核完竣，有關查核應注意事項，茲說明如下：

一、本會計師依照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檢查該校之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並加以評估及作必要之研究，以決定可信賴之程度及抽查之方式、程度及時間作為擬定各科目查核程序之依據，並抽查評估其會計業務是否依有關規定辦理。由於本會計師之研究評估工作僅係抽樣性質，而非以揭發舞弊為目的，故未必能發現所有缺失，是以缺失之防範仍有賴於學校管理當局，針對其業務發展及環境變化，持續檢討，以確保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之正確有效。

二、對於上述教育部頒佈之「注意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一)取得該校書面會計制度，以核閱其內部管理及控制制度是否改善，有無嚴密的內部審核或稽核制度，並以詢問、觀察或抽查之方式，檢查其是否確實有效執行。

(二)查核該校不動產是否設定擔保或未經董事會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而予以處分，以及校產及基金之管理使用是否符合有關規定。

(三)取得該校財務收支之明細表，抽查其項目、用途及數額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之規定。

- (四)抽查該校最近年度接受教育部補助經費之運用，並與該校主管人員討論其運用情形，是否符合教育部有關規定。
- (五)抽查當年度完工或建造中之建築物，其造價和當地發包價格是否相當。
- (六)就當年度購置之重要設備，抽查購買程序是否包括適當比價及核准，及核對統一發票之金額以評估其購置價格是否合理。
- (七)依第一款所述有關規定，執行各項遵行及證實測試等查核程序時，並評估抽查事項有無違反私立學校法及相關法規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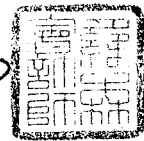
三、本會計師經執行上述檢查評估工作，並未發現該校內部控制制度有重大之缺失足以危害正確財務資訊之產生。惟由於本會計師之檢查工作僅係抽樣性質，未必能發現所有錯誤，是以錯誤之防範仍有賴於學校管理當局不斷之檢討，針對其業務經營之發展及改變，檢查及修正現有內部控制制度不足之處，以確保財務資訊之正確可靠性。

正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羅 裕 傑 會計師



羅 森 會計師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四 年 十 月 十 二 日

佛光人文社會學院九十三學年度會計師查核附表

(一)收入查核

01. 查核事項：

推廣教育收入金額與所開班授課之學生數、收費金額、班數等資料核對後，是否無漏列情況？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2. 查核事項：

建教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各項代辦費收入、其他收入，如自行舉辦考試之試務費收入，學校福利社、實習商店、餐廳、停車場等有關之權利金、租金或其他名義之收入，是否無漏列或低列？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3. 查核事項：

所有以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各相關收入科目，且以收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之淨額入帳？但學生自治團體、具附屬機構性質之合作社、福利社，學校為內部管理需要成立之責任中心，及其他項目，其收入支出有獨立設立會計帳冊並保存完整憑證者，及代辦聯招考試之試務收支，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4. 查核事項：

應以收入類科目列帳之收入並無以代收款項科目列帳？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二)支出查核

05. 查核事項：

學校董事長、董事及顧問，依私立學校法第三十四條規定，均為無給職，但得酌支交通費、出席費，查核董事長、董事及董事會顧問支領交通費、出席費是否與董事會或其相關會議有關，或行使私立學校法規定職權（私立學校法第二十二、二十九、六十一條）所需？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6. 查核事項：

董事會聘雇之秘書、辦事員，應列入學校員額編制，並不得由學校董事擔任，抽查薪資印領清冊、董事名冊、學校員額編制，是否符合上述規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7. 查核事項：

董事長、董事及顧問均為無給職，查核上開人員是否無藉其他名目支領其他給與情事？（但董事長、董事及顧問於學校兼任教職、演講所支領之鐘點費、出席費、交通費，若依據學校支給標準支領者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8. 查核事項：

抽查董事會業務支出原始憑證是否確實與董事會業務有關，是否無董事長、董事或其他人員之個人支出報支情事？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9. 查核事項：

抽查教師課表、或學生課表、或學生成績紀錄、或教室日誌、或出勤紀錄等，確定新津印領清冊所列教師、行政人員，是否確實於學校提供勞務？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0. 查核事項：

抽查教師、行政人員支領之薪資中，若有包含正常敘薪以外之績效獎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加給，學校經董事會核定或授權核定之人事法規，是否有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並依據該等規定發放(學校內部簽呈不屬於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1. 查核事項：

行政管理支出及教學研究訓輔支出項下之業務費，抽查學校董事長、董事、校長及相關人員之個人費用是否無隱藏於此科目？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2. 查核事項：

學校經常支出是否符合財團法人創設目的，並無對各政黨或各級民意代表之捐贈支出？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3. 查核事項：

學校經常支出若有購置現金禮券、郵政禮券之支出，查明其用途是否符與學校業務有關或為一般之公共關係支出？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4. 查核事項：

學校或附屬機構是否無以營繕工程規劃費或其他名義支付經費，嗣後未進行工程興建，浪費學校或附屬機構財務資源者？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三)資產查核

15. 查核事項：

* 學校本學年度新購土地(含預付土地款)，是否依教育部 75 年 6 月 4 日台(75)技字第 23860 號函規定，事先報經教育部核准？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核准文號：

16. 查核事項：

* 學校本學年不動產之出售、報廢，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第六十一條之規定(但學校拆除建築物及校內不動產出租予校外廠商經營書店、餐廳、影印店及其他商店，僅對學校學生、教職員工營業者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核准文號：

17. 查核事項：

* 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之動用，是否依據教育部 82 年 9 月 2 日台(82)技字第 049643 號函規定，事先報經教育部核准(78 年以後新成立之學校方適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核准文號：

18. 查核事項：

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是否無挪用或移用後再行存入專戶(78 年以後新設學校方適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9. 查核事項：

* 學校是否未動支本年度經費—本年度營運資金(本年度收取之學雜費收入、建教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財務收入、其他收入)購置上市股票、上櫃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0. 查核事項：

學校年度剩餘資金轉列投資基金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投資基金管理辦法第二條規定辦理，無虛增轉列情況？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該校無投資基金。

21. 查核事項：

學校年度剩餘資金轉列投資基金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六十條第四項規定，經董事會同意？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該校無投資基金。

22. 查核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投資基金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僅購買國內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之上市、上櫃之股票、公司債及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無購買上開範圍以外之有價證券？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該校無投資基金。

23. 查核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投資基金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五條規定，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未逾可投資基金額度之百分之十，亦未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該校無投資基金。

24. 查核事項：

學校現金、銀行存款、短期投資、特種基金、投資基金及其他約當現金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六十條第三項規定，無寄託或貸放予學校董事、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5. 查核事項：

學校經費及基金之管理使用，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存放於金融機構、購買公債、短期票券及學校自用之不動產？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6. 查核事項：

學校若動支經費及基金購買外國貨幣(外匯)，是否能明確說明該外幣所欲購買之國外商品或勞務，並非為賺取匯率價差利益？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7. 查核事項：

學校財產報廢，是否依據學校現有財產管理法規所定程序，予以簽核、除帳？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該校本學年無財產報廢情形。

28. 查核事項：

學校提款程序是否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於付款支票上會同簽名或蓋章，無增訂陳送董事長或董事簽章之規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9. 查核事項：

各類銀行存款之開戶印鑑，是否由校長或其代理人、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分別保管，未將各項印章由特定人員統一收存之情況？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0. 查核事項：

購置固定資產之採購程序有無依據學校內部規章辦理，每期支付之設備款、工程款是否與採購契約、營繕契約所定付款條件、期限相符，無提前付款情事？（因提早完工而提早付款者不在此現）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該校本學年進行之體育館工程，截至 94 年 10 月 12 日止尚未簽訂工程合約，惟校方基於建商作業考量，已先行支付部分工程款項。

(四)負債查核

31.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 94 年 5 月 12 日台會(二)字第 0940055901 號函所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以學校決算資料計算舉債指數？

計算結果：負債指數為零

32. 查核事項：

學校舉借長期負債（貸款期間三個月以上），其舉債指數不等於零者，是否依據教育部 90 年 7 月 5 日台（90）會字第 90080912 號函規定，事後報經教育部備查或事前報經教育部核定？舉借指數等於零者，是否依教育部 94 年 5 月 21 日台會（二）字第 0940055901 號函規定，於借款後次月檢送總分類帳各科目彙總表時，併同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94 年 5 月 12 日以後生效）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該校本學年度並無舉借長期負債之情形。

報備教育部文號：

33. 查核事項：

學校若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其借款利率是否等於或小於相同時期台灣銀行基準利率？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該校本學年並無借款。

(五)教育部補助款查核

34.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當年度接受教育部補助經費而購置之設備，是否無閒置未經使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5.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本學年度接受教育部補助款之運用，符合教育部有關規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6. 查核事項：

學校受領教育部補助款其會計處理，是否依據「教育部補助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經費收支作業及查核要點」，設置專帳紀錄？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7. 查核事項：

學校使用教育部補助款購置之財物、勞務，每一採購個案若補助金額超過所購置財物、勞務價格之半數以上，且金額超過 100 萬元者，其採購程序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六)其他事項查核

38. 查核事項：

學校董事長、董事無兼任學校行政職務，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三十三條規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9. 查核事項：

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六十五條規定辦理與教學有關之實習或實驗附屬機構且有對外營業者，是否報經教育部核定（推廣教育中心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該校並無實習或實驗附屬機構。

教育部核准文號：

40. 查核事項：

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六十五條規定設立與教學有關之實習或實驗附屬機構，其財務是否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為獨立之會計個體）？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該校並無實習或實驗附屬機構。

41. 查核事項：

學校董事長、董事依據私立學校法第三十三條規定，尊重學校行政權，未於學校會計傳票、資產採購程序上簽章？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該校大額營建工程之各期驗收工作，係由董事會派員進行驗收並提出驗收報告，嗣後校方再依此報告支付工程款。

42. 查核事項：

學校上學年財務報表依據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台(90)會(二)字第 90176749 號令發佈之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規定，於學校資訊網站公開。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請列出公告網址：<http://www.fgu.edu.tw/account/>

43. 查核事項：

上學年度會計師查核時所提建議改善事項，學校改善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該校大額營建工程之驗收工作，本學年仍舊由董事會派員執行。

44. 聲明事項：

本會計師於查核學年度之前三學年度，未於學校擔任專（兼）任教師、董事，或學校諮詢及相關顧問？（提供無償諮詢者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是 ☐否

45. 聲明事項：

本會計師於查核學年度之前三學年度，未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

查核結果：☒是 ☐否

填表說明：

1. 本表勾選☐是 為正常，勾選☐否 為異常，勾選☐不適用 為無須進行該項查核或無此事項。
2. 若勾選☐否 時，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異常內容。
3. 註記有"＊"者，若勾選☐是 請填列教育部核准文號。
4. 本表私立學校附屬機構應比照辦理。
5. 本查核附表應與會計師查核報告併同裝訂。

查核會計師事務所：正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942711

號

會員姓名：(1)羅裕傑

(簽章)

(2)羅 森

事務所名稱：正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560 號 6 樓

事務所電話：(02)2758-2688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25836

會員證書字號：(1)台省會證字第 2563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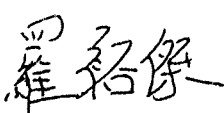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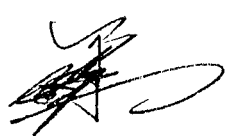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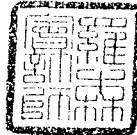
委託人統一編號：87786870

(2)台省會證字第 392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財團法人私立佛光人文社會學院

93 學年度 (自民國 93 年 8 月 1 日至 94 年 7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94

月

21 日

